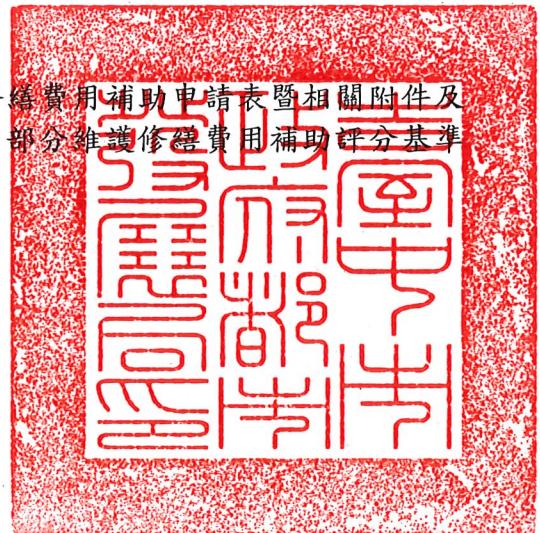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20070052號

附件：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暨相關附件及  
填寫範本、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  
表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請公告周知。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且109、110及111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112年度以前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如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要求繳回者，未繳回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已申請補助者亦不予補助。

### 二、審查方式、補助方式、受補助優先順序及撥款程序：

(一)審查方式：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範本）。其填列申請項目及範圍(請詳補助申請表第4頁)，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經住宅處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審查。

(二)補助優先順序：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依「112年臺中

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評分，較高分者優先予補助，補助至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為止。如經費不敷支應同樣評分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依序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該案及排序（評分）在後之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未取得補助案件予以退件。

(三)撥款程序：受補助案件之撥款程序，經於住宅處收齊所有可受補助案件檢送領據(含統一編號編配書)至住宅處後，受補助案件將分批次撥款，依序以評分由高者至低者進行依序分批撥款，預計補助款項全數於112年12月底前全數匯款至社區帳戶完成，實際撥款情形依實際辦理為準。

三、受理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截止，並以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受理機關：住宅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五、收件方式：採郵務收件，郵寄至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

六、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112年度申請共用修繕補助變更加分項目，請各社區配合最新年度申請表配合使用。

(二)維護修繕工資(含清潔費用)納入補助，工資金額僅就超過該筆申請金額之二分之一予以補助；工資部分可採計金額最高同非工資金額。

(三)申請案經住宅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住宅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四)同一公寓大廈每4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係以獲得補助案件之申請年度起算(即109、110及111年未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如申請案經查為109、110及111年依本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申請案件，依規退件。

(五)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



查基準日，以住宅處收文日為基準。且申請案經住宅處收文後，不得再增加申請及加分項目。

- (六)申請項目請社區先行確認無涉及違規(如違建等)如獲本補助後始經查證違規屬實，社區應繳回該項目補助款。
- (七)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但得申請退件。
- (八)申請案經獲住宅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住宅處歸檔。
- (九)受補助案件款項匯款至社區提供之帳戶，如經銀行退還匯款，因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如所檢附資料與實際不符或不夠清晰、社區變更主任委員致連帶更換帳戶等因素)，導致退還匯款，重新匯款，相關匯款所生費用由社區自行負擔並於補助款中扣除。
- (十)如申請項目及範圍涉及無障礙部分之社區，曾獲本局使用管理科集合式住宅無障礙補助(針對坡道及廁所等)者，如重複申請該項目不予補助。
- (十一)為簡政便民，收件截止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部調查，如有需揭露者，住宅處併補正通知要求揭露。
- (十二)申請書件請至住宅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下載。
- (十三)本公告未盡事宜，經「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依決議辦理。